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VR/AR 實務應用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民國 107 年 09 月 20 日院課程會議訂定

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 VR/AR（虛擬實境/擴增實境）實務應用人才，提升 VR/AR（虛擬實境/擴增實境）實務應用於醫療照顧及教育，依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「VR/AR（虛擬實境/擴增實境）實務應用學分學程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2條 教育目標：

- 一、增廣學生學習領域、培養學生第二專長，透過「VR/AR（虛擬實境/擴增實境）實務應用學分學程」，使學生具備現代科技、程式設計等專業職能，增加就業競爭力與發展潛力。
- 二、整合產學資源，支持 VR/AR（虛擬實境/擴增實境）實務產業發展，結合產業界、醫院及學系師資聯合授課，促進三方交流，使各方軟硬體資源整合運用，計畫性進行人才培育，直接就業，加速 VR/AR（虛擬實境/擴增實境）實務發展。

第3條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：

- 一、本學程共計 18 學分，學程科目如表一，課程分為：
 - （一） VR/AR（虛擬實境/擴增實境）實務應用核心課程，10 學分；
 - （二） 科系院必選核心課程，8 學分。
- 二、所選讀之學程學分，需列入該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。

第4條 修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、專科部學生，自第一學年起得依規定申請選讀本學程。選讀或退出本學程，須經各系科主任同意，並送教務處核備。

第5條 申請修讀（終止）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本細則規定選課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
 - （一） 修讀：與本校期末選課作業時間相同（前學期第十五週）。
 - （二） 終止：與本校期初加退選時間同（開學兩週內）。
- 三、申請修讀（終止）流程：
 - （一） 符合選修學程資格之學生至各科系辦公室領取『學程申請書』及『課程選課三聯單』（申請終止者僅需申請書）。
 - （二） 填妥申請書、三聯單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請原屬科系初審後送教務處彙整，轉送選修學程科系複審後，送教務處登錄。

第6條 學分學程證明：

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規定，學生修畢各學程規定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開設系所科及學院申請學程審核，經各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逕送註冊組覆核後頒發學程證明。

第7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8條 本細則經護理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：AR/VR 實務應用學分學程科目表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學期	開課系所	應修學分數
院必選	健康促進	2	2	一下	護理科 視光科 幼保科	2
	計算機概論	2	2	一下	護理科 視光科 幼保科	2
科系必選	健康照護創新與運用(2)	4	4	三上	長照系	4
	基本照護實務與實驗(2)					
	嬰幼兒生理學(2)	4	4	三上	幼保科	
	優生學概論(2)			三下		
	健康照護創新與運用(2)	4	4	三上	視光科	
	眼保健與眼疾病預防(2)					
	內外科護理學	4	4	三上	護理科	
AR/VR 實務 應用核心 課程	虛擬擴增實境導論	2	2	上	護理科	10
	虛擬擴增實境實作	3	3	下		
	虛擬擴增實境專題製作	3	3	下		
	情境感受導論	2	2	上		
合計						18